

核釋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」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制其將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作盈餘分配者，其自當年度盈餘加以限制部分，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5.01.25. 臺財稅字第0950450938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月25日

人身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 145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制其將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作盈餘分配者，其自當年度盈餘加以限制部分，得依所得稅法第

66. 條之 9 規定，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。